

剖析歐日經濟關係的突破： 以歐日經濟夥伴協定為例^{*}

賴昀辰

（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摘 要

具有共同安全利益與共享價值的歐盟與日本，雖然有著密切的經貿往來，但基於對多邊主義的支持、對特定產業的保護政策，雙方遲至 2010 年代才開始有雙邊協定的討論。本文嘗試以國際關係的層次分析法及國際關係理論，從全球、國際、國家、個人四個面向，分析歐盟與日本進行經濟合作的障礙，以及突破障礙的影響因素，以解釋為何歐日在貿易自由化高度受阻的 2010 年代，得以反其道而行之地快速完成經濟夥伴協定。本文主張，《歐日經濟夥伴協定》是由國際局勢及其他自由貿易協定所驅動，同時也能刺激其他自由貿易協定的推動。簡言之，《歐日經濟夥伴協定》有助於貿易自由化進程，且其中所含的特殊貿易永續價值，也能藉由歐日在國際經濟中的重要地位，而投射到其他的經貿協定之中。

關鍵詞：歐日關係、歐日經濟夥伴協定、貿易自由化、雙邊主義、多邊主義

* 本研究為國科會計畫部分研究成果。計畫名稱：台歐經貿關係制度化前景：歐盟印太地區經濟協定之啟示。計畫編號：NSTC 113-2410-H-259-048-MY2。

壹、前言：歐日經濟關係的發展

歐盟與日本作為美國在二戰結束後最重要的夥伴，具備許多共享價值與利益（Gilson, 2016: 791-806），例如歐盟與日本在推動民主發展及市場經濟上有著共同立場、雙方在製造業及服務業上對世界經濟都有著重要貢獻、雙方也是自由貿易理念及多邊主義的重要支柱（Yoshimatsu, 2020: 429-443）。然而，歐盟與日本的雙邊關係卻出乎意料地並非十分緊密，甚至可說發展略顯遲緩（De Prado, 2017: 438），直到 2017 年雙方才有正式的合作協約。雖然歐盟與日本在國際舞臺的身分上略有差異，日本為傳統的主權國家，而歐盟是多邊主義聯合體，但由於歐盟在對外貿易領域上，已獲得其會員國的完整授權，且以「歐洲聯盟」作為一政治實體，在國際事務中有著活躍參與，並在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中擁有會籍，以歐洲聯盟的身分在國際社會與其他國家簽署諸多經濟或貿易協定，因此本文將歐盟視為如同主權國家般在國際社會中具有獨立自主能力的國際行為者，來探討歐盟與日本之間的互動。

歐日經濟關係的發展歷程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 1960 年代至 1980 年代，雙方的經濟往來集中於解決經貿摩擦，政治關係的發展則緩慢且缺乏戰略願景；第二階段為 1990 年代至 2000 年代，雙方雖然建立了對話機制，但並未形成實質的連結；第三階段從 2010 年代延續至今，在長達 20 年的「對話」之後，雙方終於確立了實質的合作架構，簽署了《歐日戰略夥伴協定》（*EU-Japan Strategic Partnership Agreement*，歐日 SPA）與《歐日經濟夥伴協定》（*EU-Japan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歐日 EPA）（De Prado, 2017: 435-454）。2019 年，歐日 SPA 與 EPA 正式施行，成為歐日關係的基石（European Commission, n.d.）。歐日 EPA 更是歐盟自 2006 年發布「全球歐洲」（Global Europe）倡議的新貿易方針後，談判過程最為迅速的雙邊貿易協定（Alvstam & Kettunen, 2019: 3），

雙方透過這些協定進一步深化了雙邊經濟與政治關係，展現出歐盟以經濟結合政治的獨特外交策略（中村民雄，2021：1-26）。

從上述歐日關係的發展過程來看，歐日關係的核心為經貿往來，日本是歐盟在亞洲的第二大貿易夥伴，而歐盟則是日本最大的投資者，同時歐日之間有著共享的政治價值及意識形態。然而耐人尋味的是，歐日間在政治上有共同利益、理念上有共享價值，經濟上又有高度互動往來，惟能使雙方經貿互動更為順暢的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卻直至 2010 年代方才有實質討論。從歐日 EPA 的快速協商過程來看，就能發現雙方其實對於經濟協定都有高度需求及期待，但歐日經貿協定至 2019 年才開始真正施行，可發現需求與供給間似乎出現了落差。另一方面，若從國際局勢來看，2010 年代下半葉是個貿易自由化理念高度受挫的時期，然而歐日間的自由貿易協定卻在此時反其道而行地快速達成。

學界對於歐日 FTA 的研究，有幾個方向。首先，歐日 EPA 的條文及效果是第一個關注點（Felbermayr et al., 2019: 110-128; Frenkel & Walter, 2017: 358-363; Kuznar & Menkes, 2019: 7-57; Webb & Jozepa, 2018: 3-16）；其次，如何評估歐日 FTA 是另一個受到廣泛關注的議題。學者普遍給予歐日 EPA 正面評價，認為歐日 EPA 是一項重要的貿易協定，可加強雙方經濟和政治關係，例如在政治上，歐日 EPA 被認為是歐日關係自二戰結束以來的里程碑，強化了歐日關係（Gaens, 2023: 199-218; Hosoi, 2019: 295-307）；而在經濟上，歐日 EPA 降低關稅，調整標準並促進永續發展目標，從而使雙方享受經濟成長（Yoshii, 2021: 45-73）；第三，歐日 EPA 的外溢效果及效應也獲得學界重視，例如有學者認為歐日 EPA 的成形能夠對貿易自由化及 WTO 的改革帶來影響（Gilson, 2019），又如歐日 EPA 在永續發展多所著墨而納入氣候變遷及環境議題，乃至於巴黎氣候協定（Nakanishi, 2019: 1-15），為此，有學者稱歐日 EPA 為「綠色協定」（Green Agreement）（Wróbel, 2024）。此外，歐日 EPA 的地緣及

經濟意涵也受到學界廣泛討論（Ghibuțiu, 2018: 18-41）。

上述英文文獻中重視的歐日 EPA 之戰略及經濟意涵，亦受到日本學界的重視（久保広正，2020：1-29；川崎研一，2016；金榮綠，2018：31-46）。此外，日本學界也著有許多回顧歐日經濟發展過程的研究（深見環，2016：339-354；田中友義，2015：92-109）。較特別的是，日本學界比起國際學界更為重視歐日 EPA 施行後，對於特定產業部門的影響，例如對酒品銷售及製作的影響（村上安生，2020：125-131；蛭原健介，2020：1-24；飯島隆，2018：588-612）、對農產品、乳製品的影響等（清水池義治，2018：2-14）。

經濟往來是歐日關係的基石，然而歐日經濟關係卻是在國際貿易自由化的退縮時期才逆勢發展，箇中緣由值得仔細探究。目前學界對歐日 EPA 的研究多著重於對歐日 EPA 本身的分析，以及其成形後的戰略經濟影響，但對於促成歐日 EPA 得以成形的因子，卻未有太多著墨。因此，本文試圖彌補既有文獻在歐日 EPA 成形之探索的不足，著重於探究歐日 EPA 的促成因素，分析為何在政治上有共同利益、理念上有共享價值、經濟上又有著高度往來的歐盟與日本，直至 2010 年代下半葉貿易自由化高度受挫的時期，才反其道而行之地快速達成經濟協定？為探索此問題意識，本文進一步發展出兩項子問題：為何歐日間遲遲未能有密切的經濟關係合作？為何歐日經濟關係能在貿易自由化高度受挫的 2010 年代有所突破，亦即哪些因子促成了歐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完成？

為探索上述問題，接續的第貳部分將先思考阻礙歐日進行經濟合作的障礙；第參部分則檢視經濟合作的突破點，亦即歐日 EPA 的簽署；第肆部分則分析為何歐日之間的經濟障礙得以突破；最後的結論則探索歐日 EPA 對世界經濟的寓意。在分析方法上，本文在結構上採取國際關係的層次分析法，從全球、國際、國內、個人等分析層次，剖析歐日之間經濟合作的障礙，以及雙方在這些層次上做了哪些努力或是受到什麼樣的影響，而能夠突破這些合作障礙。在理論上，

則嘗試由國際關係的三個巨型理論，包括現實主義、自由主義及社會建構主義，來解釋為何這些努力能夠突破合作的障礙。國際關係的不同理論有不同的著重角度，現實主義有助於理解地緣政治競爭對於行為者的限制、自由主義專注於制度化合作及經濟利益對於行為者的驅動能力、社會建構主義則著眼於規範價值和領導人之信念如何影響國際行為者的行動。結合以上三種國際關係理論，將能夠從多元角度理解形塑歐日經濟關係的多層次動因。

貳、歐日經濟合作的障礙

基於貿易政策偏好及傾向多邊主義的意識形態，歐盟與日本長期以來對於建構經濟合作並不是非常熱衷，本章將從全球角度及國家內部的結構，討論歐盟及日本的貿易政策偏好，以探究雙方在經濟合作上的障礙。

一、全球層次

（一）多邊主義

二戰結束後，歐洲以多邊主義建構合作架構，解決了困擾歐洲數百年的戰禍，因此在建構國際秩序上，歐洲奉多邊主義為圭臬，故歐盟以區域主義及多邊主義建構其共同商業政策（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CCP）（Hwang & Kim, 2014: 87）。歐洲共同體自 1962 年參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and Tariff*, GATT）的甘迺迪回合貿易談判以來，即積極支持並推動多邊貿易關係（洪德欽，2012：673-752）。在 WTO 繼承 GATT 後，歐盟更是不遺餘力地支持 WTO 的多邊談判，期待 WTO 可以建立一個基於共同規則的多邊自由化國際貿易體系（Acar & Tekçe, 2008: 274）。

為了推動多邊主義，歐盟在 1990 年代到 2000 年代間，並不支持雙邊主義，時任歐盟貿易執委的拉米（Pascal Lamy）就曾表示，

歐盟不認為傳統的自由貿易協定可以帶來利益，因此偏好深度整合（deep integration）的歐盟將採取多邊主義優先的政策；歐盟會致力於完成已開啓的雙邊談判，但不會再開啓任何新的雙邊協定談判（Lamy, 2002: 1401）。

日本跟歐盟一樣皆為多邊主義的支持者，而這源自於 1985 年廣場協定之歷史經驗。廣場協定的緣起為美國的貿易赤字問題，1980 年代，美國面臨嚴重的貿易赤字，於是美國在 1985 年召集日德英法五國領袖，在紐約廣場飯店進行國際經濟政策協調。廣場會議雖為五國多邊會議，但主要的談判在於美日及美德兩組雙邊協商。在美日談判方面，美國要求日圓升值來縮減日益擴大的貿易逆差，而日本則主張美國應以降低其預算赤字來處理經濟衰退問題。日本擔憂日圓升值會影響其出口競爭力，不利於日本經濟成長，因此極力反對美方對日圓升值的要求。美國警告日本若不同意升值日圓，美國將無法壓制其內部的保護主義聲浪，並將不得不提高對日關稅。在美國的強勢壓力下，日本最後被迫同意日圓升值（蔡增家，2000：57-58）。

從廣場協定的歷史教訓，日本發現與貿易強權進行單獨的雙邊談判不利於其國家利益，基於國際現實，日本可能必須在雙邊談判中做出讓步。因此，日本希望基於普遍貿易規則的 WTO，可以取代雙邊貿易談判。WTO 體系的法律規則是由所有成員協商，而不是由個別國家的意志決定，日本期待 WTO 的規則程序不僅能夠推動其所期待的貿易自由化，其爭端解決機制也能夠基於規則，讓成員國間可以在一個穩定、公平、有效率的結構性環境中進行貿易，也能夠更好地預期貿易對手的行為（Pekkanen, 2005: 90）。簡言之，日本認為多邊貿易論壇更為穩定、可預期，而爭端解決可基於規則進行，讓日本得以擺脫不穩定、不可預期、由強權主導的雙邊協商，因此日本也與歐盟一樣高度支持 WTO 的杜哈發展議程（Doha Development Agenda）（Hallinan, 2016: 1-20）。

承上，歐盟與日本皆認為多邊貿易談判由多數國家同時參與，

相較於只有兩個參與者的雙方談判，多邊談判能有更高的效率促成貿易自由化，同時也可避免所謂的義大利麵碗效應（spaghetti bowl effect）（Bhagwati, 1996: 865），¹以及國與國間因不同談判結果而引發的貿易爭端（洪德欽，2012：676）。基於上述考量，歐盟與日本偏好以 GATT 或 WTO 建制之多邊主義來處理彼此的貿易關係。

因此，儘管雙方皆認識到對方在國際貿易經濟的重要性，但基於對多邊主義的偏好，歐盟與日本對於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無太大的意願。時任歐盟貿易執委歐蘇利文（David O’Sullivan）在 2007 年於東京舉辦的歐日高層貿易對話（EU-Japan High Level Trade Dialogue），就明確表示歐盟不準備與日本簽訂 FTA，因為如美國、日本、歐盟等貿易強權間的 FTA（FTAs among “the elephants of the trading world”），將會對杜哈回合談判帶來結構性影響，進而破壞其進程（Hallinan, 2016: 1-20）。

（二）與開發中國家 FTA 優先的國際趨勢

雖然歐盟與日本同為 WTO 多邊主義的支持者，但其對多邊主義的支持也無可避免地受到其他國際行為者的立場而有所動搖。使歐盟立場動搖的原因有三，首先是 WTO 杜哈回合談判的停滯，其次是其他 WTO 重要行為體如中國向 FTA 靠攏，最重要的則為美國的政策轉向。布希政府認為 WTO 之外的雙邊 FTA 更為有效率，因此在 2001 年宣布《貿易促進授權法》（*Trade Promotion Authority Act of 2001*），表示將與中美洲國家、南韓、南非同盟等尋求自由貿易協定。為此，歐盟也開始慢慢將 FTA 納入考慮。

從日本的角度來看，作為二戰後在安全與經濟上都高度依賴美國的盟友，日本不可避免地受到美國政策方針的影響。而日本貿易振興

1. 自由派經濟學貿易理論權威巴格沃蒂（Jagdish Bhagwati）認為，國際社會中多重疊加的各式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會造成國際經濟的混亂結構，無可避免地帶來無謂的交易成本，此為所謂的義大利麵碗效應。

機構（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 JETRO）也指出，日本貿易政策的轉向受到杜哈回合談判停滯及開發中國家推動貿易自由化趨勢的影響（Suzuki, 2019: 108-122）。東亞國家由於擔憂被排除在全球經濟秩序之外，因此在這波 FTA 洽簽潮流中積極參與（Urata, 2009: 27-53），故日本也開始尋求與開發中國家簽訂 FTA 以應對該趨勢。

然而，在國際社會與開發中國家爭相洽簽 FTA 的浪潮中，歐日雖然調整了各自的貿易方針，但均未將彼此間的 FTA 視為優先事項，而是優先尋求與開發中國家的合作協定。例如，歐盟致力於與拉丁美洲國家（如墨西哥和智利）達成貿易協定，而日本則專注於與亞太區域國家洽簽貿易協定。對日本而言，與亞太國家的貿易談判被置於優先地位，是因為日本汽車工業在東南亞國家設廠並進行大量投資。這些工廠的產品製成後，一方面供應當地市場，一方面出口至全球各地，甚至運回日本。因此，這些國家既是日本供應鏈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其關鍵的出口市場。

簡而言之，在杜哈回合談判的停滯下，歐日仍很快就對貿易方針有所調整，但由於國際趨勢為經營與開發中國家的貿易關係，因此作為已開發國家的歐日，自然未被對方放在優先談判清單之中。

二、國內層次

（一）農業貿易問題：保護主義

日本對農業的保護政策是全球經濟體系中最著名的貿易保護措施之一（Ando & Kimura, 2008: 2）。雖然歐洲在共同農業政策（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CAP）架構下的農業保護主義同樣顯著，但在歐日貿易關係中，農產品的貿易需求主要體現為歐洲對日本市場的出口需求。因此，在探討農業保護主義時，本文將重點關注日本的農業保護政策。

日本長期以來對關鍵產業進行保護的產業政策是歐日經濟關係發展之障礙，面對外來競爭壓力，日本國內經濟向來受到政府較高度

之保護，例如日本農業受政府高額補貼，金融業在日本亦受到管制，水、鐵路等資源則為國營事業或由半國營公司掌握（駐奧地利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2018）。

長期以來，日本政府一直致力於保護本國農業（Suzuki, 2017: 875-889），並以食品安全為核心主張，制定了多層次的政策來實現農業保護，其中包括邊境措施和生產者補貼。在邊境措施方面，除了徵收關稅，還實施了進口限制和其他非關稅障礙。儘管農漁牧業在日本國內生產總值中的比例持續下降，農業早已不再是日本最重要的產業，然而，農業保護主義在日本的政經結構中依然保持穩固。農業遊說團體在國會和政府中擁有強大的影響力，而公眾和媒體對弱勢的農業群體也普遍抱持同情態度（Ando & Kimura, 2008: 2）。

日本對於農業的保護包含了三種面向：第一面向是結構性保護政策，用於生產者較多但相對分散的產品，包括稻米及肉品；第二面向是地方性保護政策，此類產品生產者數量及分布範圍較為有限，但背後常常有強大的政治保護，包括糖、麥、香蕉、鳳梨、蘋果等皆屬此類；第三面向則是在過去的幾個貿易回合中已自由化的部門，包括蔬菜、水果、林產品、海鮮等；雖然已自由化，但這些產品仍受到部分關稅保護（Ando & Kimura, 2008: 2-3）。

在日本，不同類型的保護政策背後有不同的政治經濟背景，因此很難以單一手段來處理。而若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則日本內部對農業的保護勢必會被拿出來討論，這對日本來說十分敏感（De Prado, 2017: 453），因此日本政府對自由貿易協定並不是那麼熱衷。

除了農業部門外，日本在投資方面的保護也十分保守。日本是OECD中，接受外國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的比例最低的市場之一。日本使用複雜的境內措施及市場偏好來限制市場准入，在境內措施方面，日本主要的手段是非關稅障礙，包括限制性投資、政府採購、服務和生產法規等。同時日本的工業標準，部分和國際規範有所出入，構成了歧視性商業行為。此外，日本消費者偏

愛日本品牌而較不喜愛外國產品，也造成了外國產品進入日本市場的困難（Kleimann, 2015: 4）。

在關鍵產業上的限制性貿易政策使得雙邊貿易很難充分發揮，而日本政府不僅因其對國內農業和加工食品業的關稅保護和補貼受到批評，同時日本也透過非關稅障礙和投資保護，來避免其國內產業受到進口競爭和外國直接投資影響。若與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定，這些長期以來被以自由主義奉為圭臬的歐盟所批評的事項，勢必需拿出來面對，這將使日本政府面臨來自國內產業、利益團體，乃至於國民的巨大壓力；另一方面，歐盟亦預期與日本發展經濟關係時，需面對這些複雜的官僚、文化障礙，可能曠日費時，因此未將與日本的經濟合作協定列為優先事項。簡言之，日本特殊的保護主義及文化障礙，使得雙方對於發展經貿協定都不是那麼的熱衷。

（二）汽車貿易問題：產品認證問題及經濟誘因的缺乏

在歐日經濟關係中，汽車為另一項值得討論的議題。1985 年的廣場協定後，為了因應歐美對日本的不滿，日本政府開始輔導企業至歐美投資生產，其中汽車工業最為大宗。在 20 年的經營之後，日本企業如汽車工業豐田（Burnaston 工廠）、本田（Swindon 工廠）、日產（Sunderland 工廠）等，已在歐洲穩定設廠投資生產，成功在歐洲站穩腳步，而這些日本汽車工業在歐洲工廠生產的產品，多數即在歐洲就地銷售。

由於日本汽車工業在歐洲販售的產品多數是在歐洲本地生產，因此對於日本汽車工業而言，沒有太大需要將產品出口至歐洲市場的需求，例如 2016 年日本出口的 411 萬車輛中，僅有 60 萬是出口至歐洲市場（楚良一，2019）。在歐洲對日出口方面，日商在歐洲生產的汽車產品通常不再輪回日本，而對歐洲品牌而言，日本市場的消費文化特性及特殊產品認證程序，也降低了歐商出口至日本的誘因，兩相加總的結果就是歐盟對日的汽車出口量亦不大，日本市場僅占歐洲汽車出口的 4%（經濟部國貿局，2023）。換言之，在產業移轉的情況

下，雖然汽車貿易為歐日經濟關係的一個爭議點，但產業移轉後經濟誘因已顯著減少，因此歐日經濟合作協定的排序自然被往後擺。

總結而言，歐日之間雖然有著相近的政治價值、緊密的經濟往來，甚至有著共享的多邊主義意識形態，但基於多邊主義與雙邊主義與生俱來的排斥性、貿易夥伴的排序、日本對關鍵產業的保護政策，以及經濟誘因的缺乏，使得歐日之間雖然自 1990 年代初期就有定期的高峰會議，但歐日之間的實質合作卻十分緩慢。基於對多邊主義的意識形態偏好，歐日雙方對於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本來就不是那麼的熱衷。其次由於日本內部的保護政策，讓歐盟對於要發展歐日經貿協定所需耗費的精神感到遲疑，寧可先將精力投注至其他亞洲國家之上。這從日本早在 2006 年就曾表示希望發展歐日經貿協定，但歐洲卻予以婉拒一事可見一斑。雖然雙方有定期的高峰會議可以就關切事項進行磋商，看似彼此之間有著順暢的溝通管道，但事實上高峰會議常常淪為象徵，很少討論實質議題。綜合以上原因，歐日經濟關係的發展相當緩慢。

參、歐日經濟合作的突破：歐日經濟合作協定的簽署

雖然有著上述的障礙，但歐日仍在 2010 年代開始經濟貿易協定談判，2017 年完成談判，並在 2019 年開始施行 EPA。在產值上，歐盟和日本兩大經濟體加起來占世界 GDP 近三分之一，占世界貿易近 40%（Pereira, 2019: 16）。在貿易上，歐盟占世界貨品貿易 15% 及服務貿易 25% 的出口，而日本則各占 5%；另一方面，雙方是重要的外國直接投資來源；此外，在國際衝突加劇時期，歐日 EPA 展現出對國際合作及對以規則為基礎的貿易秩序之支持，強調國際貿易未來的方向是合作、包容及基於規則的全球化，而不是沒有贏家的貿易戰（Pereira, 2019: 16）。基於上述原因，歐日 EPA 在世界貿易體系有其重要性（Felbermayr, 2019）。本文將探討歐日進行經濟談判的過

程，以及歐日 EPA 的核心內容。

一、歐日經濟談判過程

歐日 EPA 雖有其重要性，但談判的過程卻非一帆風順，因為歐日間的貿易障礙主要在於高爭議性的非關稅障礙。事實上，歐日之間的關稅在 WTO 規範下，已降得非常低，歐盟對日本的關稅平均值為 5.1%，而日本對歐盟的平均關稅為 4.0%。在非農業產品上，歐盟的關稅為 4.2%，日本為 2.5%。在農業產品上，雙方的關稅保護則高於 10%，日本尤其以高關稅來保護其農業。日本的出口主要集中於電子和汽車領域等高科技產品及通用機械，因此日本要求歐盟降低對汽車（當時為 11%）及電子商品（當時為 14%）的關稅，而歐盟的出口則較為多樣化，以基礎製造業、農業和食品為主（駐奧地利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2018），因此歐盟希望日本能夠降低汽車、化工產品、電子產品、加工食品的關稅及非關稅障礙，放寬食品安全、醫療器材及藥品的相關規範（Suzuki, 2019: 108-122）。

從以上數據來看，歐日之間主要的市場障礙一大部分在於農業，而歐盟對日的出口中，農業占了大宗，農產品因此成為 EPA 中的重要項目。農業的市場准入是歐盟最在意的議題之一，而農業補貼則是另一個重要議題（Frenkel & Walter, 2017: 360）。早在貿易談判初啓的 2013 年，歐洲酪農貿易協會（Eucolait）就針對 EPA 表達立場，主張與日本的談判應確保歐盟酪農產品在日本的市場准入，讓歐盟相較於其他主要生產酪農產品的貿易大國如紐西蘭、澳大利亞及美國等，能有更大的競爭優勢（Hallinan, 2016: 1-20）。而在日本方面，其主要關切的議題是歐盟在汽車產業的關稅及非關稅障礙，以及讓日本的漁獲能夠在歐盟獲得更好的市場准入。綜合以上，可見 EPA 的主要目標在於消滅非關稅障礙，日本在衛生及植物檢疫措施（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如食品安全及衛生管制仍有高度要求（Frenkel & Walter, 2017: 361），而歐盟對汽車產業也還具

有高度保護。

歐盟市場對於日本產品的主要貿易障礙在於汽車、電子產品及機械的關稅，而日本市場對於歐盟產品主要的貿易障礙在於農業、衛生產品及政府採購的非關稅障礙。兩邊不對稱的貿易工具，亦即關稅與非關稅障礙，為協商製造了挑戰。歐盟要求要建立能確保日本不會重啓非關稅障礙或是其他替代性監管措施的法律或政治工具，如此才願意削減對日本產品的關稅（Kleimann, 2015: 4）。

基於前述考量，談判前歐盟就要求日本需展現削減非關稅貿易障礙的誠意，以此作為開啓探索經濟夥伴協定的先決條件。歐盟認為日本政府高度阻止外國企業進入日本市場，如在政府採購方面，2007年的數據顯示歐盟向日本企業開放了 3,120 億歐元，占歐盟 GDP 2.5% 的龐大市場，但日本卻只向歐洲企業開放僅占其 GDP 0.5% 的 220 億歐元市場，而日本不承認醫療器械等產品的國際標準，使得僅有 50% 的歐美產品可以進入日本市場（Hwang & Kim, 2014: 124-125）。對歐盟來說，輸日之歐規汽車面臨的一重大問題在於產品驗證，日本特殊的輕型汽車規格，對歐洲而言是一種歧視性的非關稅障礙，使得歐洲汽車在日本市場競爭時面臨不公平待遇。

為此，時任歐盟貿易執委德古赫特（Karel De Gucht）表示歐盟在會談中的首要目標是解決日本市場內的非關稅障礙。在 2012 年談判尚未正式開始時，德古赫特就曾表示「我們在會談中的首要任務是解決日本市場的非關稅障礙，並允許歐洲產業進入日本的公眾採購市場」（SMMT, 2012: 1-2）。德古赫特要求日本削減非關稅障礙作為啓動談判的條件，表示如果在一年內進展不足，也就是如果日本未能為歐洲出口商減少此類障礙，歐盟將會停止談判進程（Hallinan, 2016: 1-20）。歐盟執委會上述的立場受到歐盟理事會及歐洲議會大力的支持，迫使日本政府讓步（Kleimann, 2015: 5-6）。為了展現誠意，日本在貿易協定談判正式展開前，就已開始進行單方面的改革（Bobowski, 2017: 33）。

在 2011 年第二十次布魯塞爾歐日高峰會上，日本首相菅直人、歐洲理事會主席范榮佩（Herman Van Rompuy）及歐盟執委會主席巴洛索（José Manuel Barroso）同意強化歐盟與日本的雙邊關係，並探索 EPA 的可行性。2013 年，雙方正式啓動經濟夥伴協定談判。然而，最初的協商進展極爲艱困，雙方都認爲此前所顧慮的結構性問題確實難以突破。儘管雙方在 2015 年東京高峰會上宣布了未來協定的主要重點，但前四年的談判實際上幾乎未取得實質進展。經歷了 18 輪協商後，雙方在最後半年的密集談判中逐漸達成共識，並於 2017 年實現原則性協定。雖然耗時四年談判，但 EPA 的推動速度仍超越更早開始談判的歐盟—新加坡及歐盟—越南自由貿易協定，率先正式啓動。

二、協定內容及主要成就

歐日 EPA 的範圍涵蓋 99% 歐盟自日本進口的貨品及 94% 日本自歐盟進口的貨品。日本向歐盟開放農產品等歐盟關心的市場，而歐盟對日本開放的則爲汽車市場。歐盟簡化產品輸入許可的過程，未來日本車輛不用再額外檢測即可在歐盟上路（駐奧地利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2018）。簡言之，從兩方在協定中的獲利來看，此協定被戲稱爲是「cars for cheese」（車子與起士之間的交換）。

在歐日 EPA 中，雙方同意完全地消除化學產品、塑膠、化妝品、紡織品的關稅（Frenkel & Walter, 2017: 359），而在漁業產品方面，雙方同意消除配額和關稅，以及將漁業的補貼政策透明化（Frenkel & Walter, 2017: 360）。協定上路之後，歐日雙方的貿易互補，日本對歐盟提供高端電子產品，而歐盟則以便宜的價格提供農業產品如葡萄酒、起士等。

歐日 EPA 內主要爭議議題包括農業、汽車業及服務業，其中在農業方面，雙方關稅可以削減的幅度最大（Grübler et al., 2019: 19）。歐日雙方同意撤銷紅酒、綠茶、牛肉、乳製品的關稅，而日

本將逐年放寬對歐洲起土進口額度的管制限制並下修關稅（邱智淵，2019）。豬肉的關稅將在未來 10 年逐步降低，15 年後日本對歐盟豬肉產品課徵的進口關稅將由 40% 降至 9%。而在 EPA 前被徵收高達 28.9% 關稅的歐盟酪農業產品，在 15 年後將可以不受進口限制進入日本（Frenkel & Walter, 2017: 360），農產品領域可謂是歐盟在此協定中最大的收穫（Felbermayr, 2019: 6）。又協定生效後，歐盟加工食品對日出口的成長預期可達三倍，歐盟食品業者可以說是最大的獲益者（駐奧地利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2018）。

汽車產業是歐日 EPA 的另一個焦點。歐盟同意即刻取消逾九成的汽車零組件關稅，並在八年過渡期結束後，將汽車關稅自原先的 10% 降為 0%（邱智淵，2019）。協定亦處理非關稅障礙，雙方同意在產品安全和環境永續性方面採用相同的國際標準，不再需要額外的測試程序，並推動歐盟及日本在國際標準制定論壇上的合作（Grübler et al., 2019: 19）。評價歐日 EPA 在汽車產業的成就，除了使因《歐韓自由貿易協定》而下滑的日系汽車銷售止跌回升外，歐日協定在汽車產業達成的障礙減讓比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來得更高（邱智淵，2019），能對國際社會有更深遠的影響。

另外，在服務業方面，由於其在雙方經濟中皆扮演重要角色，就 2015 年來說，服務業占了日本總體 GDP 的 70%、歐盟總體 GDP 的 74%，因此服務業的協商在 EPA 中高度受到重視（Frenkel & Walter, 2017: 360），尤其日本在服務業方面的保護是出了名的嚴苛（Alvstam & Kettunen, 2019: 6），因此歐日在服務業談判受到各方關注。EPA 在服務業方面，透過郵政、電信和金融服務的條款，增加服務業的跨境服務，使雙方市場更進一步開放（Frenkel & Walter, 2017: 360）。此外，此協定決定成立一個服務、投資自由化與電信的特別委員會來更進一步研議技術障礙的移除議題（Alvstam & Kettunen, 2019: 6）。

歐日 EPA 建立了一個具有企圖心的架構，以處理關稅和非關稅

措施、商品與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投資及監管合作。鑑於兩造的龐大經濟規模，以及協定的廣度及深度，此協定的內容被認為極有可能在未來被進一步投射到世界貿易體系中（Chowdhry et al., 2018: 1-57）。例如農業方面的成就使歐日 EPA 成為一個很重要的協定，因為在其他國際貿易協商時，農業因其敏感性而常常被排除在外，也就是農業關稅常常還是居高不下。但歐日 EPA 執行後，85% 的歐盟農產品可以完全以零關稅方式進入日本市場（Grübler et al., 2019: 17），使得歐日 EPA 有別於其他自由貿易協定。

鑑於上述成就，時任歐盟執委會主席的容克（Jean-Claude Juncker）認為，歐日 EPA 是歐盟參與世界貿易之重要里程碑及歷史性的一刻，並於歐日聯合聲明中指出，此為一自由、公平、以規則為基礎之協定（駐奧地利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2018）。

肆、促成歐日經貿關係突破的因素分析

歐盟與日本為當代國際政治中的兩大強權，歐日關係長期以來引起學者高度關注。由於歐盟與日本在國際社會中的權力主要來自於其經濟實力，因此歐日經濟關係又特別引起重視。《歐日經濟夥伴協定》是日本與歐盟自 2011 年改變其雙邊關係後的直接產物（Alvstam & Kettunen, 2019: 4），促成歐日關係改變的原因值得深究，本文將以層次分析來系統性探索促成歐日經濟關係得以突破的因子。

一、全球層次

促成歐日經濟關係變化的全球結構性因素可以從戰略結構及經濟環境來思考。在戰略結構上，印太地緣戰略的重要性在 2010 年代受到提升；在經濟環境上，亞洲新興經濟體的崛起及巨型自由貿易協定的出現，以及其後的自由主義理念面臨挫敗，皆促成了歐日 EPA 的談判加速。

（一）印太的地緣戰略重要性之提升

在歐日 EPA 中，政治因素在協商中占有重要地位。首先從協定名稱來看，協定中並未點名「貿易」，而是以「經濟夥伴協定」來命名，這顯示了合作將不僅止處理經濟問題，而會含括多層次的戰略夥伴合作。時任歐盟貿易執委的瑪姆斯壯（Cecilia Malmström）就稱，這不僅是貿易協定，而是歐盟與日本間的戰略聯盟（Frenkel & Walter, 2017: 358）。

2010 年代前半葉，在歐巴馬的「重返亞洲」（Pivot to Asia）戰略下，亞洲的地緣政治重要性受到大幅提升，增加歐盟在亞洲的參與是避免歐盟遭到邊緣化的重要手段，於是歐盟開始積極與亞洲國家建立連結。作為沒有軍事實力的貿易強權（Meunier & Nicolaïdis, 2005: 247-269），歐盟的手段主要著眼於經濟，因此歐盟積極在亞洲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另一方面，日漸崛起的中國及惡化中的中日關係給予日本危機感。日本在安倍晉三於 2012 年重新擔任首相後，發布了日本首次的國家安全戰略。在安全戰略中，日本表示將強化與美國的同盟，同時也表示了與具有軟實力的歐洲國家合作之興趣（De Prado, 2017: 444），這是促成日本與歐洲建立連結的因素之一。

經濟夥伴協定被視為一項能夠促進雙邊和平與繁榮的機制（De Prado, 2014: 1-68），同時也提升了歐盟在亞洲的影響力及日本在歐盟的政治與經濟形象。從歐盟的角度來看，日本是該區域的重要民主夥伴，並被視為通往中國的橋梁（Gilson, 2016: 791-806）。隨著歐日經貿協定的協商，歐盟得以加強其在快速發展的太平洋區域的貿易連結（Frenkel & Walter, 2017: 363）。另一方面，日本的外交藍皮書強調，與歐盟合作能夠有效提升日本在國際社會中的外交影響力（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2004: 92），這表明日本希望透過歐日 EPA 來填補美國退出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後所留下的戰略真空（Frenkel & Walter, 2017:

358)。簡言之，亞洲在地緣政治上的重要性不斷提升，使得歐盟原本對與日本建立關係興趣不高的態度有所改變。同時，中國的崛起也推動日本希望加強與盟友的連結，為促進歐日關係的深化創造了契機。

（二）亞洲新經濟體及巨型貿易協定談判的崛起

2010 年代前後，太平洋區域蓬勃發展的自由貿易協定成為改變歐日經濟關係的重要因素。隨著中國、韓國和東南亞經濟的快速成長及東亞和東南亞市場的經濟整合，亞洲區域逐漸成為全球經濟的新重心，導致歐盟和美國在該區域的影響力日益減弱，進而造成歐盟在日本市場的份額持續下滑。中國在日本貿易總額中的份額在過去 20 年間成長了五倍，從 1990 年的 3.5% 提升至 2012 年的近 20%，兩國的貿易強度指數²也從 1.7 增加至 2.0。同時，東協在日本貿易總額中的份額也從 12% 升至 15%，其貿易強度指數³更超過 2.3（Kleimann,

2. 貿易強度指數是一個國家（I）與另一夥伴國（J）間的貿易額占該國（I）的世界貿易額，與夥伴國（J）的世界貿易額占世界總貿易額之比率。計算方式為 I、J 國間的貿易額除以 I 國的世界貿易額，再除以 J 國世界貿易額占世界總貿易額。此指標用於衡量夥伴國對該國，以及該國對夥伴國而言的貿易重要程度；若指數大於 1，代表夥伴國對該國的重要性，大於夥伴國與世界貿易的往來，也就是夥伴國對該國的重要性，大於該國對夥伴國的重要性，亦即該國較依賴夥伴國。此處為中日貿易占日本世界貿易額比率，再除以中國世界貿易額占世界總貿易額之比率，用以衡量「與中國的貿易對於日本之重要性」及「與日本的貿易對中國之重要性」。由於指數大於 1，顯示中國對日本，比日本對中國來得更為重要。資料來源及指數說明來自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的亞洲區域整合中心之整合指數（integration indicator）。

3. 此處指東協與日本的貿易額占日本總貿易額之比率，除以東協世界貿易額占世界總貿易額之比率，用以衡量「與東協的貿易對於日本之重要性」及「與日本的貿易對於東協之重要性」。由於指數大於 1，顯示東協對日本，比日本對東協來得更為重要。資料來源為亞洲開發銀行的亞洲區域整合中心之整合指數。

2015），顯示出中國與東協在日本經濟中日益重要的地位。這些趨勢加深了歐盟對其在日本市場中被邊緣化的擔憂。

對歐盟而言，日本是其在亞洲僅次於中國的第二大貿易夥伴（Grübler et al., 2019: 19）。然而，歐盟擔心日本加入 TPP 後，可能會改變歐洲廠商與美國廠商在亞太市場的競爭力（Bauer et al., 2014: 1-12）。例如，歐盟執委會對外政策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External Policies）在 2013 年的報告中指出，TPP 可能對歐盟帶來負面影響，並強調歐盟與亞洲國家的自由貿易協商比以往更加急迫（Gajdos, 2013: 24）。此外，在日本的貿易政策優先排序中，由於 TPP 為日本帶來的經濟成長機會遠大於與歐盟的 EPA，因此歐日貿易協商的優先性低於 TPP 談判，這一情勢加深了歐盟對 TPP 可能帶來負面影響的憂慮。

在亞洲重要性上升的國際情勢下，與亞洲新興經濟體簽署 FTA 成為歐盟貿易政策的優先事項。若涵蓋全球四成 GDP 及三分之一貿易量的 TPP 完成（洪財隆、楊大慶，2016：7-26），歐盟將可能被迫適應亞洲國家在 TPP 協商時所創造的新規則，而這將限制甚至削弱歐盟塑造國際規範及規則的能力。因此，歐盟在 TPP 協商進入白熱化之後，開始積極與 TPP 的候選國，包括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進行雙邊貿易協定之談判（Frenkel & Walter, 2017: 363）。

（三）自由主義理念在 2010 年代的挫敗

歐日雙方的經貿談判可以說是受到 2010 年代蓬勃興起的各類經貿協定浪潮推動而成，包括 TPP、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協定（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及《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等。由於歐日皆擔憂對方與其他貿易夥伴的關係進展，可能導致自身產品處於競爭劣勢，因此積極加強與對方的雙邊經濟合作。有趣的是，TPP 與 TTIP 等巨型經貿協定（mega-FTA）的失敗，反而促進了歐日 EPA 的最終成形。

歐盟與日本共同擁抱自由貿易的核心價值，並致力於將其經濟融入全球化之中（安藤研一，2021：27-53）。他們預期，像 TTIP 與 TPP 這樣的巨型自由貿易協定，能在商品與服務貿易等領域帶來深遠的自由化影響，為此他們在這些巨型自由貿易協定中投入了大量資源與精力。然而，隨著川普上臺，美國在 2017 年突然宣布退出這些協定，原本接近完成的巨型自由貿易協定被迫中止，這對歐盟與日本無疑是一大打擊。在這樣的背景下，雙方轉而將精力投入到其他正在進行的談判中（Alvstam & Kettunen, 2019: 3）。

事實上，歐盟與日本所秉持的自由貿易價值並非在 2017 年川普上臺後才受到挫折，而是早在杜哈回合談判陷入僵局後便已開始面臨挑戰。2001 年，WTO 在杜哈展開新一輪多邊談判，原計畫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完成全部議程。然而，到 2005 年底仍未能達成共識，最終在 2006 年中期由 WTO 總理事會宣布談判暫停。儘管 2007 年曾短暫重啓談判，但最終在 2008 年正式宣告破局。國際貿易局勢的變化促使歐盟及其貿易夥伴轉而尋求雙邊協定，以持續推進貿易自由化。儘管歐盟傾向多邊貿易體系，但現實的政治考量迫使其接受次佳選項，採用雙邊協定模式，並承擔可能伴隨雙邊主義而來的貿易轉移風險。從多邊主義轉向雙邊主義，成為歐盟在自由貿易推進過程中不得不採取的策略選擇（Frenkel & Walter, 2017: 363）。

杜哈回合談判的破局，使以 WTO 為基礎的多邊貿易體系來推動自由貿易的期望遭受重大挫折。這一局面促使國際社會在 2010 年代掀起新一波區域主義浪潮，試圖以區域性的方式推動塑造新經濟秩序。雖然反應速度各有不同，但美國、歐洲及東亞等主要貿易集團均針對這一國際情勢作出回應，積極尋求與貿易夥伴的雙邊協定，以突破多邊貿易談判的僵局（Tekçe & Acar, 2015: 105）。根據日本貿易振興機構的分析，日本逐漸轉向以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夥伴協定為核心的政策方針，正是受到包括杜哈回合談判僵局在內的多重因素影響（Suzuki, 2017: 875-889）。TTIP 和 TPP 是杜哈回合困境下的產物，

而這兩大巨型經貿協定所引發的骨牌效應，也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歐日 EPA 的最終形成。

然而 TTIP 及 TPP 的中止，再度使國際經濟的貿易自由化出現挫折，這使得崇尚自由貿易體系的歐盟及日本感到焦慮，在此國際合作與貿易的艱難時刻，若要重振國際社會對自由貿易理念的信心，歐盟及日本必須挺身而出，為自由貿易尋找突破之道（Pereira, 2019: 21）。因此歐洲希望與日本的經貿協定可以向國際社會展現，即使看似有貿易保護主義再起的趨勢，深度的國際經濟整合仍有其可能（Frenkel & Walter, 2017: 361）。也就是針對 2016 年以來的反全球化思潮，歐日希望彼此之間的經貿協定可以成為自由貿易的堡壘（安藤研一，2021：27-53）。時任歐盟貿易執委瑪姆斯壯就認為，歐日 EPA 將成為維護歐盟權力和展現歐盟對自由貿易價值持續承諾的重要手段（Yoshimatsu, 2020: 440），與日本的貿易協定將可以反擊川普的保護主義立場⁴，因此將是歐盟的優先政策（Osborne, 2017）。2016 年川普的勝選，刺激歐日加快其貿易協定的進行（Felbermayr, 2019: 1）。2017 年川普上任後的首道退出 TPP 協定之行政命令，加速了歐盟與 TPP 會員國，包括日本、新加坡與越南的 FTA 簽署，紛紛在 2017 年完成協定修正版本，送至各國國會進行最後審查（蘇卓馨，2019：76）。

歐日 EPA 的談判與 TTIP 幾乎在同一時間展開，但歐盟在 TTIP 談判陷入僵局後顯著加快了與日本的談判進度，而日本則在美國由反自由貿易立場的川普政府掌權後變得更加積極。美國退出 TPP 的舉動，證實了歐日對全球貿易不穩定性的擔憂並非多慮，也促使日本進

4. 川普的保護主義是反對與其他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而前一部分探討的日本保護主義是針對特定產業進行保護，但日本仍追求與其他國家的自由貿易協定，因此兩者雖然都是進行貿易保護，但一個是全面性的，一個是選擇性的，因此兩者有所差異。

一步加強與歐盟的經貿協商。可見，TPP 和 TTIP 的失敗對歐日 EPA 的形成產生了重要影響。歐日 EPA 的達成是在美國退出 TPP 談判及歐盟與美國 TTIP 僵局的政治壓力下完成的（Felbermayr, 2019: 4），歐日雙方均將 EPA 視為實現其對自由貿易與國際合作理念承諾的重要工具（Frenkel & Walter, 2017: 358）。

二、國際因素

（一）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壓力

對於日本而言，《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完成帶來了可能在歐洲市場落後於韓國的壓力（Alvstam & Kettunen, 2019: 3）。該協定不僅使歐盟能在複雜的亞洲市場加強與韓國的關係，也引發了區域內的競爭，成為推動日本同意 EPA 的關鍵因素（Gilson, 2016: 791-806）。《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對韓國的出口產業帶來顯著優勢，對於產業結構與韓國相似的日本而言，其出口產品，特別是汽車與電子產品，面臨被韓國產品取代的風險（Hallinan, 2016: 1-20）。因此，對日本來說，透過 EPA 消除歐盟關稅具有極高的重要性。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實施立即帶動了雙邊貿易量的顯著成長，而日本對歐洲的出口，尤其是汽車與製造業，因韓國的新貿易優勢受到嚴重影響（Grübler et al., 2019: 19）。事實上，日本對此情勢早有預期。根據 2009 年的調查，《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可能使韓國汽車在歐洲市場的銷量增加約 60 萬輛，這將對日本汽車的市場份額產生排擠效應（Hallinan, 2016: 1-20）。因此，在歐盟與韓國啟動談判後，日本立即對歐盟執委會及歐盟成員國展開遊說，積極推動歐盟與日本的貿易談判（Kleimann, 2015: 5）。此外，當時歐盟與美國正在進行的 TTIP 談判也對日本構成壓力。日本擔憂 TTIP 一旦成形，其產品在歐洲市場將失去競爭優勢（Hallinan, 2016: 1-20）。

儘管 TPP 因川普政府反對自由貿易的立場而終止，但日本仍積極推動與剩下的 10 個夥伴國締結協定，將 TPP 轉型為《跨太平洋

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這充分顯示 TPP 和 CPTPP 對日本的吸引力。在此背景下，與歐盟的自由貿易協定再次顯示並非日本的首要選擇。從這種相對優先性來看，可以理解歐盟為何從過去對與日本經濟協定的消極態度，轉而積極推動雙邊協商。日本則因受到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市場衝擊，也對與歐盟達成自由貿易協定表現出更高的積極性。簡言之，歐盟與日本皆因擔憂對方在國際經貿中與第三方關係的深化，最終促成了歐日 EPA 的成形（Alvstam & Kettunen, 2019: 3-4）。

（二）英國脫歐的衝擊

早期，日本對於打開歐洲汽車市場並不積極，原因在於廣場協定後，日本汽車企業已大量將生產設施轉移至歐美地區。日本汽車產業在歐洲共同市場內設廠生產的汽車，能夠以零關稅進入共同市場內的任何國家。由於這種產業轉移，日本汽車產業在歐洲的主要獲利來源已經轉向歐洲內部的生產，而非依賴於日本國內的生產與出口。因此，對於日本汽車產業而言，沒有強烈誘因要求日本政府與歐盟談判降低歐洲對日本汽車的關稅或非關稅障礙。

然而，這一局勢因英國脫歐而發生了重大變化。在 1990 年代，日本汽車企業基於語言與區位的考量，選擇在英國進行大量投資。截至 2017 年，日商在英國設有約 1,000 家企業，而在英國設廠的汽車品牌包括豐田、本田及日產。這些工廠生產的汽車中，80% 出口到英國以外（趙惠群，2018），其中有 44% 進入歐洲共同市場（林蕙禎，2020）。

英國脫歐後，英國不再屬於歐洲共同市場，這使得日商在英國的汽車工廠產品不再享有零關稅進入共同市場的便利，轉而面臨關稅及其他非關稅障礙的限制。這一變化對日商構成了巨大的挑戰，特別是對依賴歐洲市場銷售的大量產品的汽車產業而言，可能直接影響其在歐洲市場的競爭力。此外，英國與歐盟之間貿易安排的不確定性，也

使得日商對未來的市場穩定性產生顧慮。

在此背景下，日商面臨兩大壓力。首先，是投資轉移的壓力，日商需要考慮是否將部分生產設施從英國移至歐洲共同市場內的國家，以確保產品能繼續以零關稅進入市場；其次，是確保市場准入的壓力，日商期望透過推動日本政府與歐盟加速貿易合作談判，降低或消除英國脫歐帶來的貿易障礙。這些經濟與政策上的誘因，使得日商不僅重新評估其歐洲市場策略，也進一步促成日本政府對與歐盟自由貿易協定的積極推動。

三、國內層次

（一）歐盟對於規範性權力角色之追求

歐盟對於構建國際規範的偏好在促成歐日 EPA 的完成中發揮了重要作用。首先，基於歐盟與日本作為全球主要經濟體的地位，兩者的 GDP 合計占全球的 28%（Frenkel & Walter, 2017: 359），接近全球經濟的三分之一。歐日 EPA 的完成，不僅有助於加強歐盟在全球化進程中的角色，同時也推動永續發展，並在國際貿易中確立規則架構（Pereira, 2019: 19）。歐盟將日本視為理念相近的夥伴（like-minded partner），尤其在人權議題上，時任歐盟貿易執委瑪姆斯壯曾明確指出，日本是理想的自由貿易協定夥伴，因為雙方在民主、法治、環境與勞動保護的高標準方面具有共同價值觀。

新世代的經濟夥伴協定旨在將更廣泛的議題納入協定架構，包括人權、勞工標準、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等。這樣的做法體現了歐盟在對外貿易政策上的轉變，即從過去的「貿易與責任」（trade and responsibility），逐步發展為「貿易追求責任」（trade for responsibility），以實現其規範性權力的自我期許（Poletti & Sicurelli, 2018; Zurek, 2020: 115-143）。歐盟近年的貿易協定，例如與韓國、新加坡和越南簽署的協定，被視為是推進貿易與永續發展議題的實驗，透過這些協定逐步清晰化並強化貿易與永續議題的連

結（Kettunen-Matilainen & Alvstam, 2018: 13-28），這一企圖在歐日 EPA 中得到了進一步體現（Kettunen-Matilainen & Alvstam, 2020: 93-110）。

歐日 EPA 的第十六章專門討論了如何強化貿易與永續發展之間的連結。該章節強調，環境與勞工標準不應受到差別待遇，也不應爲了提升競爭力而放寬這些標準。協定還特別重申對國際勞工組織制定勞工標準的承諾，並支持多邊環境協定，包括《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和《巴黎協定》（Grübler et al., 2021: 611-644）。這些規範的納入，不僅強化了歐日經濟夥伴關係的價值導向，也爲國際貿易規範的進一步發展樹立了標竿。

歐日 EPA 對經濟、社會及環境的永續發展具有卓越的貢獻，因爲該協定爲歐盟首次成功將《巴黎協定》和其他多邊環境公約的承諾明確納入自由貿易協定之中，⁵這在歐盟的貿易協定歷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此外，日本在協定中承諾致力於批准國際勞工組織的兩項核心公約，包括消除歧視和廢除強迫勞動的條款。同時，協定還涉及公司治理、永續農業及自然資源的永續利用等承諾（Pereira, 2019: 21）。協定中特設一完整章節（第十五章）專門探討公司治理，強調市場機能與金融體系在實現永續發展中的關鍵作用（Grübler et al., 2021: 611-644）。

鑑於歐盟與日本在全球經濟中的重要地位，歐日 EPA 對於全球規則和國際貿易標準的制定具有重大影響。該協定有助於提升國際貿易中與勞動、環境和消費者相關的標準，推動更加包容的全球化，並維護基於規則的多邊貿易秩序（Pereira, 2019: 20）。

自 2000 年代下半葉以來，歐盟逐漸調整其貿易政策方向，展現

5. 雖然早於 EPA 的《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亦談論到氣候問題，但僅概括性地強調氣候政策（climate policy）的重要性及角色，而未明確提到其他具體的國際氣候條約。

了更強的全球戰略意識。2006 年，歐盟推出了「全球歐洲」政策，隨後在 2015 年推出了「貿易無所不包：走向更負責的貿易與投資政策」（Trade for All-Towards a More Responsible Trade and Investment Policy），並於 2017 年發布針對該政策的檢討文件。在這些政策中，歐盟明確表達了與亞洲夥伴深化貿易協定的傾向（Alvstam & Kettunen, 2019: 3），尤其在 2015 年的政策中，歐盟將與日本的貿易協定列為施政優先事項。歐日 EPA 不僅是歐盟新貿易政策的具體實現，也反映了歐盟希望在亞太地區增強影響力的戰略意圖（Pereira, 2019: 17）。這一協定的達成，不僅強化了歐盟與日本的經濟合作，也成為歐盟貿易政策推進全球永續發展與國際規則塑造的重要表現。

（二）日本籌備東奧之壓力與經濟改革

在日本方面，歐日 EPA 的推進得益於「安倍經濟學」的助力。安倍於 2012 年回鍋擔任日本首相後，為了挽救日本長期低靡的經濟狀況，大膽提出日本未曾有的三支箭經濟對策，以大膽的金融政策、機動的財政政策、鼓勵民間投資的成長策略等三大方針，希望恢復日本經濟（劉慶瑞，2017：55-76；蘇顯揚、呂慧敏，2013：8-13）。

當時，日本與歐盟的貿易往來正面臨顯著縮減的困境。1990 年代初期，日本出口至歐盟的產品約占其總出口量的 20%，但到了 2010 年代，這一比例驟降至僅 10%。同樣地，日本在歐盟進口產品中的份額，從 1980 年代末的 12% 至 13%，下降至 2010 年代的 3% 至 4%（Alvstam & Kettunen, 2019: 4）。從全球經濟的角度來看，日本以出口導向的經濟成長率在過去 30 年間始終落後於全球平均水準；而其在全球貨物貿易中的份額也呈現出驚人的下滑趨勢，從 1980 年代的 9% 至 10%，降至 1990 年代的 6% 至 7%，再到 2018 年僅存 4%。這一系列數據顯示，日本經濟在國際市場中的地位正逐漸式微，亟需採取積極措施進行振興。同時，2020 年東京奧運帶來的財政壓力，也使得振興經濟成為日本政府的當務之急。在此背景下，

安倍經濟政策獲得了國內各大產業的廣泛支持，為日本重振經濟注入了新動力。

在安倍經濟改革的推動下，日本的股票市場成功回升至 2008 年金融海嘯前的水準，同時日圓持續貶值，刺激出口增加，進一步凸顯尋找出口市場的需求。此外，歐日 EPA 與安倍經濟學的第三支箭——促進民間投資——密切相關。為了吸引更多的外資投資，日本必須打造更加自由化的投資環境，而這正是安倍第三支箭的核心，包括推動更自由的監管環境、改革公司治理、開放農業與醫療市場、促進人力資本與創新，以及設立經濟特區等結構性改革（De Prado, 2017: 442），這些舉措與歐盟在談判中對日本的要求不謀而合。

安倍推動的這些舉措，旨在提升日本國際競爭力的國內監管改革，與布魯塞爾的期待高度重疊，為歐日經濟協定的談判創造了良好的氛圍與條件（Kleimann, 2015: 6）。甚至有學者指出，在歐盟要求日本削減非關稅障礙的問題上，安倍政府成為歐盟最緊密的盟友。這尤其體現在農業改革方面，安倍經濟學將其視為增強日本競爭力的重要經濟工具（Suzuki, 2017: 875-889），而這也恰好與歐盟的目標一致，進一步促成了協定的談判進展。

四、個人層次：安倍與容克的政治信念

隨著日本在戰後經濟的快速復甦，以及對西方民主、法治和自由等價值的積極擁抱，日本得以重新獲得重要國際行為者的地位。特別是在亞太地區，日本的價值觀與另一主要國際行為者——中國——形成鮮明對比。中國與西方世界在價值觀上的顯著分歧，使得日本成為西方世界在亞洲的重要盟友，並鞏固了其作為西方民主價值代表的地位。

近年來，日本更加積極地將自身塑造為國際社會的良善力量（an international force of good）（Zupančič & Hribernik, 2013: 106-136），試圖強化其在國際安全事務中的參與。安倍晉三自 2012 年再

次擔任首相以來，便提出實現國家正常化的目標，其中以修正限制日本武裝力量的憲法第九條為首要任務。他認為，這是提升日本在國際安全事務中所扮演角色的重要一步。然而，由於日本在二戰中的歷史包袱，使安倍的重重新武裝政策在國內引發了廣泛爭論。雖然部分支持者認為這是日本應對當前區域安全挑戰，扮演更積極國際角色的必要舉措，但反對者則擔憂，這可能會引發地區緊張局勢並重啟對日本軍事行動的歷史記憶。因此，關於如何增加日本在國際安全中的參與，日本內部存在明顯的分歧。

安倍晉三希望與歐盟達成的經濟夥伴協定及戰略夥伴協定，可以成為轉化日本國內規範價值的催化劑，進而促使國內支持日本在國際社會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例如，日本駐歐盟大使塩尻孝二郎在 2014 年就曾公開表示，日本希望與歐盟的協定能夠幫助日本建立新的典範（Danks, 2018）。簡言之，安倍試圖利用與歐盟關係的深化，反向影響日本內部的價值規範，從而推進國家正常化的進程。歐日 EPA 完成後，安倍對該協定給予高度評價，認為這是一項極具水準的自由貿易協定，不僅能促進日本與歐盟的經濟發展，更能創造雙贏的局面（邱智淵，2019）。安倍對歐日 EPA 的強力支持，使得歐盟官員認為，安倍是歐盟在與日本進行 EPA 談判過程中最堅強的盟友之一。這種支持不僅促進了協定的成功締結，也鞏固了歐日之間的夥伴關係，為雙方在經濟與戰略領域的合作奠定了堅實基礎。

在歐洲方面，時任歐盟執委會主席容克，因其家庭背景，堅定支持歐洲團結的理念，認為團結的歐洲是實現歐洲大陸和平與穩定的關鍵（Sarmiento, 2020: 727-735）。然而，在容克執政期間（2014-2019），歐盟遭遇多重危機的衝擊，包括歐債危機的延續、難民危機、英國脫歐，以及非典型政治人物川普掌權對歐美關係造成的震盪。特別是川普的反全球化政策，對以自由貿易為基石的歐盟理念形成直接挑戰。在此背景下，極右派勢力在歐洲興起，自由與開放價值受到質疑，「解歐」的擔憂甚囂塵上，歐盟作為一個政治與經濟共同體的團

結性面臨嚴峻考驗。

容克作為歐盟的領導人，必須穩定歐洲政局，並鞏固其所倡導的歐洲理念。他選擇以自由貿易作為施政的核心手段，因為貿易議題不僅是歐盟執委會最為熟悉且擁有完整權限的領域，也是能夠展示歐盟內部共識與外部影響力的有效工具。容克在執政期間積極推動多項自由貿易協定（Valero, 2017），試圖透過對外展示歐盟的團結，對內凝聚成員國共識，藉此穩定歐洲局勢。他曾強調：「國際貿易對於歐盟至關重要，因為數以百萬計的就業機會直接仰賴著國際貿易，因此歐盟必須盡可能與更多國家達成貿易協定。」（Juncker, 2020）此番言論清楚地表明了容克對自由貿易的堅定支持。在此背景下，容克積極推動與志同道合的夥伴——日本——達成經濟夥伴協定。透過這一協定，容克希望不僅展示歐盟的團結，還能進一步實踐他所信仰的歐洲理念，即支持自由、開放與基於規則的國際秩序。

五、國際關係理論視角下的歐日經濟關係突破

全球層次的印太地緣政治變化、巨型貿易協定的崛起，以及自由主義在 2010 年代的挫敗；國際層次的《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帶來的競爭壓力與英國脫歐的影響；國內層次中歐盟對其規範性權力的定位與日本面臨的經濟壓力；以及個人層次中領導人信念的推動，共同促成了歐日經濟關係的突破，使《歐日經濟夥伴協定》得以成形。

在剖析這些突破因素時，不僅可以從全球、國際、國內和個人這四個層次進行分析，國際關係理論的視角亦能進一步深化對這些因素的理解。透過現實主義、自由主義和建構主義等理論架構，可以更清楚地解析各層次因素如何相互作用，並影響歐日 EPA 的推進過程。例如，現實主義可用於解釋地緣政治競爭如何推動雙方合作，自由主義可分析制度化合作與經濟利益的影響，而建構主義則能揭示規範價值與領導人信念對談判進程的塑造作用。這些理論的結合，能更全面地展現歐日 EPA 形成的多元動因。

結構現實主義認為，國際行為者的行動受到國際結構的深刻影響，其所有行為均被緊密嵌入於國際結構之中。從這一觀點出發，不難理解為何歐洲會積極在印太地區強化其戰略佈局、為何日本會重新調整與歐洲的關係，以及為何歐日雙方在自由主義面臨重大挑戰的 2010 年代，反而選擇加強自由貿易合作。2010 年代的印太地緣政治變化，迫使距離印太地區遙遠且缺乏直接地緣政治接觸的歐洲，也不得不加入印太地區的競局，積極拓展其在該地區的參與點。對歐盟而言，這是為了確保在日益重要的印太地區的經濟與戰略利益。同時，英國脫歐雖然看似與日本無直接關聯，但實際上對日本的產業佈局與經濟利益帶來了深遠影響。日本不得不應對英國脫歐後的國際政治與經濟格局變化，調整其產業策略並尋求新市場與合作夥伴。此外，作為自由主義的堅定支持者，歐洲與日本在 2010 年代自由主義受挫的背景下，面臨捍衛該價值的壓力，因而更加積極地加強雙邊自由貿易合作。這些行為都可以從結構現實主義的觀點解釋：國際行為者深受國際結構的嵌入影響。歐盟希望在變動的印太地緣政治格局中尋找新的立足點，日本則希望在英國脫歐帶來的國際變局中保護其經濟利益。最終，雙方選擇透過加強經貿往來作為共同應對的手段，這促成了歐日 EPA 在 2010 年代的達成。這一協定是雙方因應國際結構壓力的產物，也反映出他們在國際體系中的互動與調適過程。

歐日 EPA 是歐日經濟關係制度化的具體成果，體現了新自由制度主義的核心觀點，即「國際制度可以為國際合作提供持續保障」。結構現實主義強調國際格局的變化驅使歐盟與日本必須進行戰略調整，而作為自由主義的支持者，歐盟與日本選擇透過經濟關係的制度化來應對挑戰，最終促成了歐日 EPA 的誕生。對歐盟而言，制度化的歐日 EPA 為其介入印太地區提供了穩定的立足點，提升了其在全球地緣政治版圖中的存在感。對日本而言，歐日 EPA 則有助於在英國脫歐後持續保障其在歐洲市場的經濟利益。此外，歐日 EPA 還透過制度設計降低貿易障礙，進一步鞏固雙邊合作。

歐日 SPA 進一步補充了 EPA 的功能，為雙邊合作提供了一個常設機構，用以監控條約承諾的履行情況。根據 SPA 的制裁機制，行為者在必要時可以暫停 EPA 中貿易減讓的適用（中村民雄，2021：1-26），從而強化協定的約束力。這一制度設計充分反映了新自由制度主義的主張，即「制度化的制裁機制能確保國際合作得以忠實履行，降低行為者背叛的誘因，並增加國際合作的可行性」。由此可見，歐日 EPA 與 SPA 的結合，展示了歐盟與日本在國際合作中，以新自由制度主義的主張來擘畫雙邊關係，顯示出新自由制度主義對於國際合作的理論價值。

社會建構主義強調「理念」在國際關係中的重要性，而這一觀點在推動歐日 EPA 的過程中扮演了關鍵角色。社會建構主義認為，國際社會中不僅存在物質層面的利益與權力，還有概念層面的理念與想法，且「概念」與「物質」之間是共構的。這種共構關係在歐日 EPA 的推動過程中表露無遺，從地緣政治權力與經濟利益等物質層面的考量，到領導人如安倍與容克的個人理念等概念層面的因素，皆可清楚看見其影響。

在物質層面，歐日 EPA 滿足了雙方在經濟與地緣政治上的需求，例如提升歐盟在印太地區的影響力，以及保障日本在英國脫歐後的歐洲市場利益。然而，在這些物質因素之外，概念層面的價值同樣不可忽視。歐日 EPA 在規範層次上作出了重要貢獻，一方面彰顯了歐盟與日本對自由貿易理念的追求，一方面在永續發展方面建立了新規範。這些規範不僅有助於塑造國際社會的價值觀與行為準則，也將對國際社會的利益結構產生長遠影響，顯示出概念與物質層面之間的持續互構。

歐日 EPA 的平行協定——歐日 SPA 更進一步強調了民主、人權、基本自由與法治等價值觀，向國際社會展現了民主陣營的團結（中村民雄，2021：1-26），這不僅有助於歐盟構建其「規範性權力」的特殊角色，也幫助日本實現安倍晉三所提出的「國家正常化」願

景。這一過程體現了概念層次的價值如何協助歐盟與日本在物質層面實現其國家利益。

總體而言，歐日 EPA 的形成與推動，展現了概念與物質因素的相互影響與共構關係。這一現象須透過社會建構主義的視角加以理解，因為正是理念與價值觀的共同作用，使歐盟與日本得以在國際合作中同時追求物質利益與規範價值，並最終促成了這一重要協定的達成。

伍、結論

作為重要經濟強權，又享有共同政治與安全利益之歐盟與日本，其雙邊關係從早期由貿易糾紛所困擾，到 1990 年代開始有定期高層對話，至 2010 年代末終於以正式的架構尋求更為實質的合作關係。歐日 EPA 實現了高度的貿易自由化，放寬了歐盟 99% 的關稅項目、日本 97% 的關稅項目。生效五年後，歐日雙邊貨物和服務貿易總額從 1,730 億歐元增至 1,886 億歐元，增加了 9%。歐盟對日本的貨物出口從 626 億歐元增至 713 億歐元，增幅高達 13.8%，而日本對歐盟的出口則從 630 億歐元增至 700 億歐元，增加了 11%（European Commission, 2022）。顯見歐日 EPA 的確如雙方所預期的帶來正面的經濟效果。此外，除了上述的經濟效益之外，基於歐日雙方對於民主、人權、法治的共同價值，歐日得以藉由貿易衍伸出的產品標準、生產條件等擴充議題，同時尋求環境及永續的合作（De Prado, 2017: 452）。

由於歐日早期對多邊主義的支持，使得雙邊雖然有著對話機制，卻遲遲未發展正式協約，這樣的政策方針在 2010 年代產生了變化。然而這樣的政策方針改變並非源於其理念或利益改變的典範轉移，也就是歐日對國際貿易的核心理念及利益並未改變，那為何歐日的行為卻改弦易轍呢？深究其原因，事實上，歐日雙方對於多邊主義

的支持是源於貿易自由化的理念主張，多邊主義是追求貿易自由化的工具手段，但非終極目標。換言之，歐日支持的其實是貿易自由化，而不是多邊主義。

歐盟與日本在 1990 年代由於支持貿易自由化，擔憂雙邊主義會阻礙多邊主義的發展，因此反對雙邊協定。而 2010 年代的歐盟與日本仍然為貿易自由化的堅定支持者，但卻改變早前的態度而積極尋求雙邊協定。由此可見，多邊主義與雙邊主義間的選擇，與支持貿易自由化或是進行貿易歧視，無絕對關聯。多邊主義雖能促成自由化，但效率卻不是絕對；雙邊主義雖為兩國間的優惠待遇，但使用得當亦可對自由化有所助益。

多邊主義的確能讓協商參與者更多更廣，看似較有效率，但也有可能因為參與者眾而難以形成共識，反而失去效率，這就是杜哈回合的困境。雙邊主義看似對未參與者構成歧視，然一旦參與者作出障礙減讓，釋出的訊息即是該障礙具備減讓空間，未來第三方在進行談判時，就能以此為據，亦要求該障礙的減讓，如此一來雙邊協定亦對貿易自由化有所助益。

因此，當最佳方案——WTO 下的多邊貿易自由化無法達成時，支持貿易自由化的行為者就會轉為雙邊談判戰略，來為其企業在重要地區創造商業機會，以加強地緣經濟與地緣政治地位。歐盟就是在這樣的思維下，於 2006 年宣布放棄其早前暫緩雙邊主義的政策方針，而開始尋求與重要經濟夥伴的雙邊協定，而日本也試圖將其自由貿易協定下的貿易量，從目前的 19% 提高為 70%（Kleimann, 2015: 5），以因應杜哈回合的失敗。因此歐日 EPA 雖為雙邊協定，卻是歐日追求貿易自由化的工具。歐日的工具手段從多邊主義轉向雙邊主義，但最終的核心理念——貿易自由化仍未改變。

在歐日的貿易關係上，日本關切的是汽車產品進入歐洲市場的待遇，歐盟關切的是農產品進入日本市場的待遇。有關於汽車產品進入歐洲市場的待遇，在早前的《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歐盟已作出

了讓步，因此對歐洲而言，要提供同等待遇予日本汽車並無太大的障礙，雙方主要的爭點還是在於日本是否能夠就歐洲所關切的農產品市場進入有所退讓。在國際局勢包括重返印太戰略、自由主義受挫，乃至於《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及英國脫歐的衝擊下，加之以安倍的政治信念、日本出口需求的成長及籌備東奧的財政壓力，日本遂願意作出讓步，使得歐日 EPA 最後得以完成。

除了貿易自由化外，歐日 EPA 作為新世代自由貿易協定，涵蓋了貨品、服務、公共採購的市場准入；規範合作及貿易規則的現代化；智慧財產權、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因此歐日 EPA 示範了如何以貿易作為促進永續發展的工具（Alvstam & Kettunen, 2019: 8）。

貿易減讓的正面效果會改變廠商、政府等行為者的態度，讓行為者更為支持貿易自由化，而這能夠促成更進一步的關稅減讓（Baldwin & Robert-Nicoud, 2015: 70-79; Felbermayr, 2019），也就是貿易減讓會像滾雪球一樣越滾越大，這也就是所謂的巨擎效應（juggernaut effect）。巨擎效應與前述提及的外溢效果同樣強調合作開始之後就會不斷地廣化、深化，然而巨擎效應比外溢效果更為強調「廣化與深化一旦開始就很難停止」（Baldwin & Robert-Nicoud, 2015: 70-79）。從歐日 EPA 的形成背景來看，經過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協商過程中的溝通及調整後，對於歐洲廠商或是歐盟會員國來講，降低關稅或是非關稅待遇不是那麼困難，因為既然能提供韓國商品優惠待遇，那麼提供日本商品同等待遇就不是那麼難以接受；而對日方而言，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會帶來貿易移轉效果，不利日本對歐洲的出口，在這樣的壓力下，擔憂落後於韓國的日本必須積極尋求改善與歐盟的貿易關係，上述歐盟與日本在推動 EPA 時的思考，讓貿易減讓會像滾雪球般越來越大，反映出巨擎效應。鑑於歐日在國際經濟中的關鍵地位，預期歐日 EPA 也能如歐韓 FTA 帶來的滾雪球效果，亦即歐日 EPA 中關稅減讓的正面效果，可以刺激其他國際行為者跟上歐日 EPA 的腳步進行關稅減讓，同時歐日 EPA 中的永續規範，也可以

敦促其他國際行為者跟上領航者的腳步，在永續發展方面更為進步。簡言之，歐日 EPA 的成形一方面促進國際貿易體系更為自由化，一方面使永續發展的貿易新議題在國際經貿體系中更被重視。

因此，歐日 EPA 不僅規範歐日雙方，亦具有結構重要性，對全球經濟治理結構將帶來影響（Felbermayr, 2019: 3）。從目前的實務發展來看，歐日 EPA 的確在印太地區刺激了其他行為者進行更進一步的自由化，例如在日本之後，新加坡、越南、紐西蘭、中國大陸等陸續完成與歐盟的經濟協定。在這些經濟協定中，都看到歐日 EPA 的關稅減讓及永續貿易篇章的規畫，被歐盟作為談判基礎，持續向談判對手爭取自由化，甚至永續貿易篇章在後續的 FTA 中比歐日 EPA 來得更為進步，最新的《歐紐自由貿易協定》就讓永續發展篇章的執行從自願性轉往強制性。簡言之，雙邊主義下的歐日 EPA 目前看來就如歐盟所言的，對自由貿易體系可有所助益，而不會因為其雙邊主義的本質而傷害國際貿易自由化的進程（Felbermayr, 2019: 7）。我們也的確看到歐日 EPA 帶來巨擘效應，持續幫助歐盟推動與東亞地區貿易夥伴間的貿易自由化進程。然而，目前觀察到貿易自由化發展主要在於印太地區，歐日 EPA 是否能夠在全球其他區域也展現出類似的示範效果，則仍待持續觀察。

收件：2024 年 5 月 30 日

修正：2025 年 1 月 16 日

採用：2025 年 1 月 20 日

參考文獻

- 林蕙禎（2020）。憂英國、歐盟貿協破局 日本車商要求英國承擔額外汽車關稅。鉅亨網，10 月 5 日。<https://news.cnyes.com/news/id/4529466> [Lin, Y. Z. (2020). Worried about the Breakdown of UK-EU Trade Agreement, Japanese Automakers Demand UK to Bear Additional Car Tariffs. *Anue News*, October 5.]
- 邱智淵（2019）。邱智淵觀點：日歐經濟合作 台灣困境未卜。Newtalk 新聞網，2 月 10 日。<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9-02-10/205169> [Chiu, C. Y. (2019). Chiu Chih-yuan's Perspective: Uncertain Prospects for Taiwan in Japan-EU Economic Cooperation. *Newtalk News*, February 10.]
- 洪財隆、楊大慶（2016）。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台灣經貿、安全與發展戰略。台灣國際法季刊，13（1），頁 7-26。[Hong, T. L. & Yang, D. Q. (2016).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nd Taiwan's Strategy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National Security. *Taiwan International Law Quarterly*, 13 (1), pp. 7-26.]
- 洪德欽（2012）。歐盟新一代自由貿易協定政策之研究。歐美研究，42（4），頁 673-752。[Horng, D. C. (2012). The EU's Policy on the New Generation Free Trade Agreements. *EurAmerica*, 42 (4), pp. 673-752.]
- 楚良一（2019）。日本與歐盟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2 月 1 日生效。RFI，1 月 2 日。<https://www.rfi.fr/tw/%E6%94%BF%E6%B2%BB/20190201-%E6%97%A5%E6%9C%AC%E8%88%87%E6%AD%90%E7%9B%9F%E7%B6%93%E6%BF%9F%E5%A4%A5%E4%BC%B4%E9%97%9C%E4%BF%82%E5%8D%94%E5%AE%9A2%E6%9C%881%E6%97%A5%E7%94%9F%E6%95%88>

- [Chu, L. Y. (2019). Japan-EU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akes Effect on February 1. *RFI*, January 2.]
- 經濟部國貿局（2023）。2022年歐盟汽車出口達高峰。台灣經貿網，7月11日。<https://info.taiwantrade.com/biznews/2022%E5%B9%B4%E6%AD%90%E7%9B%9F%E6%B1%BD%E8%BB%8A%E5%87%BA%E5%8F%A3%E9%81%94%E9%AB%98%E5%B3%B0-2654959.html>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2023). EU Automobile Exports Hit a Record High in 2022. *Taiwan Trade*, July 11.]
- 趙惠群（2018）。英國脫歐將衝擊獲利，日本三大汽車品牌計畫從英國撤廠。**Yahoo 奇摩新聞**，2月18日。<https://tw.news.yahoo.com/news/%E8%8B%B1%E5%9C%8B%E8%84%AB%E6%AD%90%E5%B0%87%E8%A1%9D%E6%93%8A%E7%8D%B2%E5%88%A9-%E6%97%A5%E6%9C%AC%E4%B8%89%E5%A4%A7%E6%B1%BD%E8%BB%8A%E5%93%81%E7%89%8C%E8%A8%88%E7%95%AB%E5%BE%9E%E8%8B%B1%E5%9C%8B%E6%92%A4%E5%BB%A0-161350594.html> [Chao, H. C. (2018). Brexit to Impact Profitability: Japan's Top Three Automakers Plan to Withdraw Production from the UK. *Yahoo News*, February 18.]
- 劉慶瑞（2017）。安倍經濟學之成果與日本經濟展望。全球政治評論，5，頁55-76。[Liu, C. J. (2017). The Performance of Abenomics and the Vision of Japanese Economy. *Review of Global Politics*, 5, pp. 55-76.]
- 蔡增家（2000）。國際匯率承諾與貨幣政策自主性：從廣場協議至羅浮宮協議。問題與研究，39（9），頁49-72。[Tsai, T. J. (2000). The Exchange Rate Commitments and Monetary Policy Autonomy: From the Plaza to the Louvre. *Issues & Studies*, 39 (9), pp. 49-72.]
- 駐奧地利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2018）。奧媒評論歐盟與日本簽署

- 「歐日經濟夥伴協定」(EPA)。駐奧地利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7 月 19 日。<https://www.roc-taiwan.org/at/post/6611.html>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Austria (2018). Aomei pinglun EU yu Japan qianshu “EU-Japan Jingji Huoban Xieding” (EPA).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Austria*, July 19.]
- 蘇卓馨(2019)。歐盟規範性權力在亞洲的試煉—以貿易議程為例。全球政治評論，65，頁 57-79。[Su, C. H. (2019). Normative Power Reviewed in Asia - with a Regard on Trade Agreement Negotiations. *Review of Global Politics*, 65, pp. 57-79.]
- 蘇顯揚、呂慧敏(2013)。揭開「安倍經濟學」的面紗。經濟前瞻，146，頁 8-13。[Su, H. Y. & Lu, H. M. (2013). Unveiling The Mystery of “Abenomics.” *Economic Outlook Bimonthly*, 146, pp. 8-13.]
- 久保広正(2020)。日 EU 經濟連携協定の意義と課題—BREXIT 後の日欧産業協力を考える—。地域と社会，23，頁 1-29。[Kubo, H. (2020). The Significance and Challenges of the Japan-EU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Considering Japan-Europe Industrial Cooperation Post-Brexit. *Region and Society*, 23, pp. 1-29.]
- 川崎研一(2016)。ポスト TPP におけるアジア太平洋の経済秩序の新展開。公益財団法人日本国際問題研究所，3 月 31 日。https://jiia.repo.nii.ac.jp/record/761/files/H27_Post-TPP_Trade_Architecture_fulltext.pdf#page=141[Kawakami, K. (2016). The Economic Effects of EPAs: New Developments in the Asia-Pacific Economic Order Post-TPP. *Jap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March 31.]
- 中村民雄(2021)。日欧戦略的パートナーシップ協定(SPA)の法的意義。日本 EU 学会年報，41，頁 1-26。[Nakamura, T. (2021).

The Legal Significance of the Japan-EU Strateg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SPA). *EU Studies in Japan*, 41, pp. 1-26.]

田中友義（2015）。日 EU の経済関係の回顧と展望—「摩擦、対立」，「対話、協力」時代から「戦略的連携」時代へ。国際貿易と投資，**27**（1），頁 92-109。[Tanaka, T. (2015). A Retrospective and Prospective View of Japan-EU Economic Relations: From the Era of “Frictions and Conflicts” and “Dialogue and Cooperation” to the Era of “Strategic Partnership.”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27 (1), pp. 92-109.]

安藤研一（2021）。日本 EU EPA の経済的評価と残された課題。日本 EU 学会年報，**41**，頁 27-53。[Ando, K. (2021). Economic Evaluation of the Japan-EU EPA and Remaining Challenges. *EU Studies in Japan*, 41, pp. 27-53.]

村上安生（2020）。日、EU 経済連携協定とワインの添加物について。日本醸造協会誌，**115**（3），頁 125-131。[Murakami, Y. (2020). Japan-EU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and Wine Additives. *Journal of the Brewing Society of Japan*, 115 (3), pp. 125-131.]

金栄緑（2018）。日 EU 経済連携協定の大枠合意の意義（経済学部開設 50 周年記念号）。熊本学園大学経済論集，**24**（1-4），頁 31-46。[Kim, E. Y. (2018).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Broad Agreement on the Japan-EU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50th Anniversary Issue of the Faculty of Economics). *Journal of Economics, Kumamoto-Gakuen University*, 24 (1-4), pp. 31-46.]

深見環（2016）。日本と EU の経済連携に関する一考察。四天王寺大学紀要，**62**，頁 339-354。[Fukami, T. (2016). A Study on Japan-EU Economic Partnership. *Shitennoji University Bulletin*, 62, pp. 339-354.]

- 清水池義治（2018）。生乳流通制度改革および日 EU、EPA 合意下の酪農危機。農業・農協問題研究，**65**，頁 2-14。[Shimizu, I. (2018). Reform of the Raw Milk Distribution System and the Dairy Crisis under the Japan-EU EPA Agreement. *Studies on Agriculture and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65, pp. 2-14.]
- 蛭原健介（2020）。日 EU 経済連携協定（EPA）発効後の日本ワインの輸出とその課題。明治学院大学法学研究，**109**，頁 1-24。[Ebihara, K. (2020). Export of Japanese Wine and Its Challenges After the Japan-EU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 Came into Effect. *Meiji Gakuin Law Journal*, 109, pp. 1-24.]
- 飯島隆（2018）。日 EU、経済連携協定（EPA）における酒類にかかる交渉結果について。日本醸造協会誌，**113**（10），頁 588-612。[Iijima, T. (2018). Negotiation Results on Alcoholic Beverages in the Japan-EU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 *Journal of the Brewing Society of Japan*, 113 (10), pp. 588-612.]
- Acar, S. & Tekçe, M. (2008). Multilateralism or Bilateralism: Trade Policy of the EU in the Age of Free Trade Agreements. In Esen, O. & Ogus, A. (Eds.), *Proceedings of the Conference on Emerging Economic Issues in a Globalizing World* (pp. 272-284). Izmir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 Alvstam, C. G. & Kettunen, E. (2019). The EU-Japan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Second Best Option or New Generation of Preferential Trade Arrangements?. *CESifo Forum*, 20 (2), pp. 3-9.
- Ando, M. & Kimura, F. (2008). Japanese FTA/EPA Strategies and Agricultural Protection. *Keio Business Review*, 44, pp. 1-25.
- Baldwin, R. & Robert-Nicoud, F. (2015). A Simple Model of the Juggernaut Effect of Trade Liberalisation. *International*

- Economics*, 143, pp. 70-79.
- Bauer, M., Erixon, F., Ferracane, M., & Lee-Makiyama, H. (2014).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 Challenge to Europe. *ECIPE Policy Brief*, (9), pp. 1-12.
- Bhagwati, J. (1996).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The Wrong Road. *Law & Policy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27, pp. 865-871.
- Bobowski, S. (2017). Another Mega-regional Trade Bloc under Construction? The Case of the European Union (EU)-Japan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Asia-Pacific Journal of EU Studies*, 15 (2), pp. 25-40.
- Chowdhry, S., Sapir, A., & Terzi, A. (2018). The EU-Japan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uropean Parliament*, September 28, pp. 1-57.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STUD/2018/603880/EXPO_STU\(2018\)603880_EN.pdf](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STUD/2018/603880/EXPO_STU(2018)603880_EN.pdf)
- Danks, E. (2018). The EU-Japan EPA/SPA and the “Abe Doctrine”: Reinforcing Norms Globally, Changing them Domestically. *European Institute for Asian Studies*, July 27, <https://eias.org/policy-briefs/the-eu-japan-epa-spa-and-the-abe-doctrine-reinforcing-norms-globally-changing-them-domestically/>
- De Prado, C. (2014). *Prospects for the EU-Japan Strategic Partnership: A Global Multi-level and SWOT Analysis*. EU-Japan Centre for Industrial Cooperation.
- De Prado, C. (2017). Towards a Substantial EU-Japan Partnership.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Review*, 22 (4), pp. 435-454.
- European Commission (n.d.). EU Trade Relations with Japan. *European Commission*. Retrieved December 2, 2024. https://policy.trade.ec.europa.eu/eu-trade-relationships-country-and-region/countries-and-regions/japan_en

- Felbermayr, G. (2019). The EU-Japan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and the Revitalis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iberal Order. *Real Instituto Elcano*, February 21. <https://www.realinstitutoelcano.org/en/analyses/the-eu-japan-economic-partnership-agreement-and-the-revitalisation-of-the-international-economic-liberal-order/>
- Felbermayr, G., Kimura, F., Okubo, T., & Steininger, M. (2019). Quantifying the EU-Japan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Journal of the Japanese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es*, 51, pp. 110-128.
- Frenkel, M. & Walter, B. (2017). The EU-Japan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Relevance, Content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Intereconomics*, 52 (6), pp. 358-363.
- Gaens, B. (2023). The EU-Japan Connectivity Partnership—Roadways and Roadblocks. *Trames*, 27 (3), pp. 199-218.
- Gajdos, L. (2013).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nd Its Impact on EU Trade. *European Parliament*, February 25, pp. 1-24.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briefing_note/join/2013/491479/EXPO-INTA_SP\(2013\)491479_EN.pdf](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briefing_note/join/2013/491479/EXPO-INTA_SP(2013)491479_EN.pdf)
- Ghibuțiu, A. (2018). The Economic and Geopolitical Meanings Behind the EU-Japan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Revista de Economie Mondiala/The Journal of Global Economics*, 10 (1), pp. 18-41.
- Gilson, J. (2016). The Strateg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 and Japan: The Pitfalls of Path Dependency?. *Journal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38 (7), pp. 791-806.
- Gilson, J. (2019). *EU-Japan Relations and the Crisis of Multilateralism*. Routledge.

- Grübler, J., Reiter, O., & Stehrer, R. (2019). The EU-Japan EPA: A Case for Non-tariff Measures. *CESifo Forum*, 20 (2), pp. 17-25.
- Grübler, J., Reiter, O., & Stehrer, R. (2021). On The New Gold Standard in EU Trade Integration: Reviewing the EU-Japan EPA. *Empirica*, 48 (3), pp. 611-644.
- Hallinan, D. (2016). Partnership in a Competitive Order: Understanding the EU-Japan FTA. *European Trade Study Group*, September 8, pp. 1-20. <http://etsg.org/ETSG2016/Papers/425.pdf>
- Hosoi, Y. (2019). Japan-EU Relations after World War II and Strategic Partnership. *Asia Europe Journal*, 17 (3), pp. 295-307.
- Hwang, K. S. & Kim, H. J. (2014). Three-level Game Theory and the Strategy of EU-Korea FTA Negotiation. *The Journal of East Asian Affairs*, 28 (1), pp. 85-130.
- Juncker, J. C. (2020). Trade Wars, the US Election and Brexit: Jean-Claude Juncker on Geopolitics and the Future of Europe. *AXA IM Corporate*, December 3. <https://www.axa-im.com/investment-institute/future-trends/guest-articles/trade-wars-us-election-and-brexit-jean-claude-juncker-geopolitics-and-future-europe>
- Kettunen-Matilainen, E. & Alvstam, C. G. (2018). Free Trade Agreements and Responsible Business: Examples from the EU's Bilateral Agreements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In Andreosso-O'Callaghan, B., Jaussaud, J., & Zolin, M. B. (Eds.), *Asian Nations and Multinationals: Overcoming the Limits to Growth* (pp. 13-28).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 Kettunen-Matilainen, E. & Alvstam, C. G. (2020). The EU-Japan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as a Norm Mode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ssues in the Future EU FTAs in Asia. In Andreosso-O'Callaghan, S., Dzever, S., Jaussaud, J., & Taylor, R. (Eds.),

-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ergy Transition in Europe and Asia* (pp. 93-110). Wiley.
- Kleimann, D. (2015). Negotiating in the Shadow of TTIP and TPP: The EU-Japan Free Trade Agreement. *SSRN*, June 20.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633660
- Kuznar, A. & Menkes, J. (2019). EU-Japan Agreements: Content, Context and Implications. *Review of European & Comparative Law*, 39, pp. 7-57.
- Lamy, P. (2002). Stepping Stones or Stumbling Blocks? The EU's Approach towards the Problem of Multilateralism vs Regionalism in Trade Policy. *The World Economy*, 25 (10), pp. 1399-1413.
- Meunier, S. & Nicolaïdis, K. (2005). The European Union as a Trade Pow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European Union*, 12, pp. 247-269.
-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2004). Diplomatic Bluebook 2004.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December 1. <https://www.mofa.go.jp/policy/other/bluebook/2004/index.html>
- Nakanishi, Y. (2019). Th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and the Strateg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Japan from a Legal Perspective. *Hitotsubashi Journal of Law and Politics*, 47, pp. 1-15.
- Osborne, S. (2017). EU Hoping to Issue Defiant Message to Trump by Securing Japan Trade Deal before G20 Summit. *Express*, June 15. <https://www.express.co.uk/news/world/817399/European-Union-EU-Japan-free-trade-deal-G20-summit>
- Pekkanen, S. M. (2005). Bilateralism, Multilateralism, or Regionalism? Japan's Trade Forum Choices.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5 (1), pp. 77-103.

- Pereira, P. S. (2019). The EU-Japan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from the European Parliament's Perspective: A Landmark Agreement beyond Trade. *Journal of Inter-Regional Studies: Regional and Global Perspectives (JIRS)*, 2, pp. 16-25.
- Poletti, A. & Sicurelli, D. (2018).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Normative Trade Power Europe*. Springer.
- Sarmiento, D. (2020). The Juncker Presidency-A Study in Character.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1 (2), pp. 727-735.
- SMMT (2012). Commission Proposes to Open Negotiations for a Free Trade Deal With Japan. *Smmmt Driving the Motor Industry*, July 20, pp. 1-2. <https://www.smmmt.co.uk/wp-content/uploads/sites/2/WinB-0720July-2012.pdf>
- Suzuki, H. (2017). The New Politics of Trade: EU-Japan. *Journal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39 (7), pp. 875-889.
- Suzuki, H. (2019). The New Politics of Trade: EU-Japan. In Laursen, F. & Roederer-Rynning, C. (Eds.), *The EU and the New Trade Bilateralism* (pp. 108-122). Routledge.
- Tekçe, M. & Acar, S. (2015). From Multilateralism to Bilateralism: The Evolution of Global Trade Policies. *Marmara Üniversitesi İktisadi ve İdari Bilimler Dergisi*, 24 (1), pp. 105-123.
- Urata, S. (2009). Exclusion Fears and Competitive Regionalism in East Asia. In Solís, M., Stallings, B., & Katada, S. N. (Eds.), *Competitive Regionalism: FTA Diffusion in the Pacific Rim* (pp. 27-53). Palgrave Macmillan.
- Valero, J. (2017). Juncker to Push for New Trade Agreements in Union Speech. *Euractiv*, August 30. <https://www.euractiv.com/section/economy-jobs/news/juncker-to-push-for-new-trade-agreements-in-union-speech>

- Webb, D. & Jozepa, I. (2018). EU-Japan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UK Parliament*, June 15, pp. 3-16. <https://researchbriefings.files.parliament.uk/documents/CBP-8340/CBP-8340.pdf>
- Wróbel, I. (2024). The “Green”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Japan. *Stosunki Międzynarodowe*, December 21. https://internationalrelations-publishing.org/articles/2-24/v2/pdf?article_uuid=88ee2449-9ef3-46a9-b008-0ede1f5db040
- Yoshii, M. (2021). A Discussion of the Japan-EU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Negotiations, Tentative Results, and Potential. In Yoshii, M. & Yi, C.-D. (Eds.),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Korea–EU FTA and Japan–EU EPA* (pp. 45-73). Springer.
- Yoshimatsu, H. (2020). The EU-Japan Free Trade Agreement in Evolving Global Trade Politics. *Asia Europe Journal*, 18 (4), pp. 429-443.
- Zupančič, R. & Hribernik, M. (2013). Normative Power Japan: The European Union’s Ideational Successor or Another “Contradiction in Terms”? *Roman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3 (2), pp. 106-136.
- Zurek, K. (2020). From “Trade and Sustainability” to “Trade for Sustainability” in EU External Trade Policy. In Engelbrekt, A. B., Bremberg, N., Michalski, A., & Oxelheim, L. (Eds.), *The European Union in a Changing World Order: Interdisciplinary European Studies* (pp. 115-143). Palgrave MacMillan.

The Breakthrough in EU-Japan Economic Relations: the Case of the EU-Japan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Yun-chen Lai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European Union and Japan, sharing common security interests and values, have maintained close economic ties. However, due to their support for multilateralism and protectionist policies in certain industries, discussions on a bilateral agreement did not commence until the 2010s. This essay employs the levels of analysi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relevant IR theories to examine the barriers to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EU and Japan from four perspectives: global, international, national, and individual. It further investigates the factors that facilitated overcoming these barriers, offering an explanation for why it was possible for the *EU-Japan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 to be swiftly concluded in the 2010s, despite the significant challenges to trade liberalization during that period.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EU-Japan EPA was influenc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andscape and other free trade agreements, and it played a role in stimulating the advancement of other FTAs. In summary, the EU-Japan EPA contributes to the broader process of trade liberalization, with its embedded sustainable trade values potentially extending to other trade agreements, leveraging the EU and Japan's prominent roles in the global economy.

Keywords: EU-Japan Relations, EU-Japan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rade Liberalization, Bilateralism, Multilateralism